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
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继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4K5901	建设项目代码	2406-320571-89-01-4304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楼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01758°E（东经 120 度 48 分 6.329 秒） 纬度：31.313070°N（北纬 31 度 18 分 47.0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环评类别	24-149 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7-149 其他食品制造- 简化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4）6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1
计划开工时间	2024-08-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4-09-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75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p> <p>1)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7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p> <p>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p> <p>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p> <p>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p> <p>本项目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产业定位基本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的制造业发展引导,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p> <p>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2015年7月24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与此对照,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	--

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阳浦路 78 号 5# 厂房，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产业，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符合园区产业结构。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在规定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区域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

3、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等，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甘氨酸镁和牛磺酸镁生产，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吴淞江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相关内容。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 5.7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580.25 21	6580.25 21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南 8.9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 5	921.104 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 8.6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2.200 7	682.200 7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南 3.4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南 1.7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61.6630	61.6630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 5.7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p>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p> <p>根据《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全区 228 个水体 310 个断面优Ⅲ比例 96.2%；根据《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p>							

征因子)》，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79.3%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7.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其中68.7%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园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 100%	相符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相符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相符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相符</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相符</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二、区域活动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文件产业发展中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		

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⑤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污染物排放在区域内调剂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拟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监控计划	符合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属于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20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等禁止建设行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

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岸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以南，距离娄江约4.9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物料，无有机废气产生，与上述文件均相符。

7、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均采用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	本次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p>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p>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企业。</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甘氨酸镁和牛磺酸镁是两种常见的食品添加剂，一般用于补充镁元素和相关氨基酸的不足，有助于促进神经肌肉的正常功能、改善心血管健康和增强体力。</p> <p>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赁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层东侧局部区域，面积 750 平方米，购置混合机、回转干燥机、粉碎机、热风循环烘箱等设备，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甘氨酸镁 700 吨、牛磺酸镁 3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4、其他食品制造 149”，不涉及有发酵工艺的，也不属于单纯混合、分装的项目，因此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楼；</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预计职工 16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60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食堂，员工就餐依托外送餐食。</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浦路 78</p>
----------	---

号 5#厂房二层东侧局部区域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厂总平图见附图 3，本项目租赁区域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建设内容：从事食品添加剂（甘氨酸镁和牛磺酸镁）生产。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由于目前产品暂未有国家质量标准，企业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自行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设计能力	单位	年工作时间 h	用途
1	甘氨酸镁	纯度 99%，25kg/桶	700	吨	6000	食品添加剂
2	牛磺酸镁	纯度 99%，25kg/桶	300	吨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m ² ）	750	/
辅助工程		
质检室（m ² ）	30	产品检测
办公室（m ² ）	100	/
公用工程		
给水（t/a）	404	市政供水
排水（t/a）	360.5	接管园区污水厂
供电（万度/年）	11	市政供电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m ² ）	330	存放原料、产品、包材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P1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弃水接管园区污 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面积为 3m ² ，危废贮存点 面积为 3m ²	分类贮存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 减等措施	厂界达标			
其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 器材； 水喷射真空泵房设置地漏连接收集 空桶，防止泄漏排入外环境； 危废贮存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液态 危废设置防渗托盘。	/			
<p>四、项目主要设施及原辅料情况</p> <p>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6，主要原辅物理化性 质见表 2-7。</p>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本项目设备最大设计生产能力为 1200 吨/年，满足本项目 1000t/a 的设计产能的要求，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表 2-6 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份/规格	形态	年耗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存储地点	最大储量	是否为风险物质	备注
------	-------	-------	----	-----	----	------	------	------	---------	----

表 2-7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	------	-------	----

五、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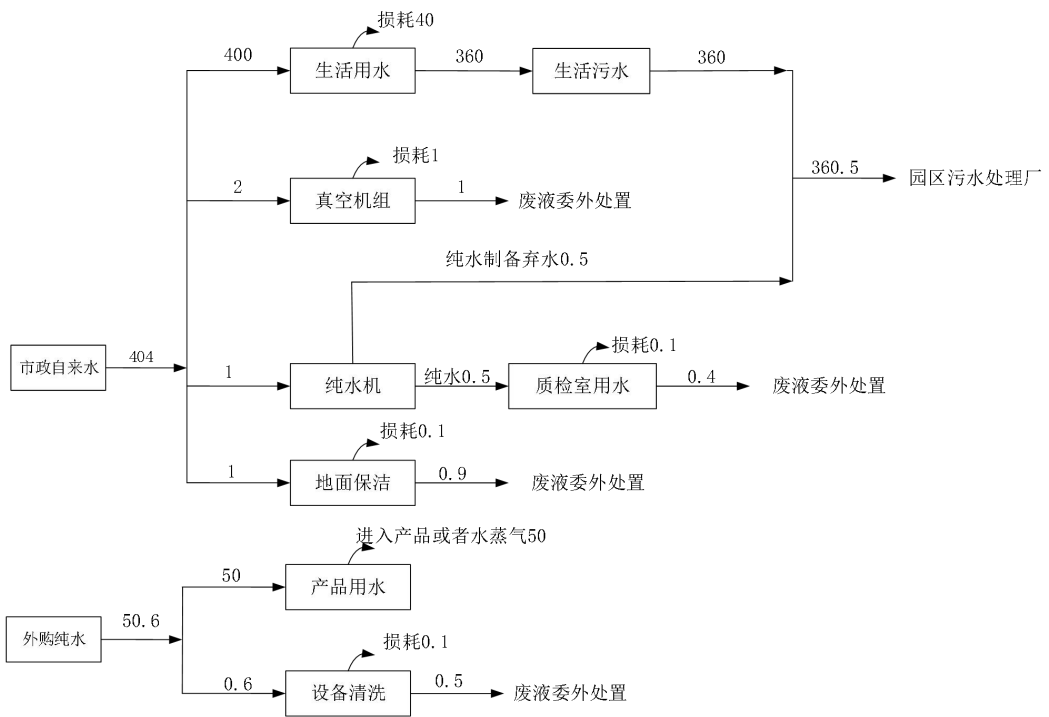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六、物料平衡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甘氨酸镁和牛磺酸镁生产工艺流程
------------	-------------------

--	--

表 2-10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称量、预处理、混合、干燥、粉碎、包装	G1~G7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质检室纯水机	W1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SS	
	员工生活	W2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固废	真空机组	S1	真空机组废液	水、甘氨酸、牛磺酸、氢氧化镁等	
	质检室	S2	质检实验废液	水、检测试剂、抽检产品	
	质检室纯水机	S3	纯水制备废耗材	滤材	
	生产设备清洁		S4	废粉	甘氨酸、牛磺酸、氢氧化镁等
			S5	废抹布	抹布
			S6	设备清洗废液	水、甘氨酸、牛磺酸、氢氧化镁等
	车间地面保洁	S7	地面保洁废液	水、甘氨酸、牛磺酸、氢氧化镁等	
	脉冲袋式除尘器		S8	废粉	甘氨酸、牛磺酸、氢氧化镁等
			S9	废布袋	除尘布袋

	原料拆包	S10	一般废包装	塑料袋
	质检化学品使用	S11	危险废包装	包装瓶
	员工生活	S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层东侧局部区域进行生产。租赁区域目前空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厂房相关环保手续齐全，满足入驻要求。本项目依托苏州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总排口，总排口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来建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1.1%，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9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p>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3年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率100%。

②省、市考核断面

3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湖东湖南、娄江朱家村、吴淞江江里庄)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Ⅱ类占比66.7%,同比持平;6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现代大道桥、斜塘河星华街桥、界浦港界江大桥、凤凰泾游台桥、金鸡湖心、独墅湖心)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100%,其中Ⅱ类占比50.0%。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100%。

③全区水体断面

园区228个水体,实测310个断面优Ⅲ比例96.2%。

④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均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

⑤重点湖泊

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全部符合Ⅲ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 500m	2023年6月7-9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一污厂排污口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一污厂下游 1000m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游 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二污厂排污口	pH	7.6~7.8	0.3~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二污厂下游 1000m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表 3-2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并拟按相关防渗要求进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 78 号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厂房二层局部区域，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艾利（苏州）有限公司，南侧隔阳浦路为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蓝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隔中新大道小河为康泰无尘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项目绿控新能源厂界西南角)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规划居住用地	-460	0	415	西	居民	/	二类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次利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的闲置区域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来自称量、混合、固相反应、粉碎、包装、质检，颗粒物经过收集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中固相反应（热风循环烘箱、回转干燥机）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其他环节颗粒物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综合考虑，P1 排气筒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标准，其中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的规定：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21 - O_{基}}{21 - O_{实}}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O_{基}$ ——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本项目烘箱和回转干燥机属于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根据 DB32/3728-2019 表 5，干烟气基准氧含量按实测浓度计；

$O_{实}$ ——实测的干烟气氧含量，%；

$\rho_{实}$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点(厂界无组织)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厂内无组织)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包括：

4.2.6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4.2.7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4.2.8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4.2.9 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以及采取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对主要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厂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 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表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1 一级 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 C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标准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p> <p>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p> <p>3、总量平衡方案</p> <p>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p>
-------------------------	---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1.8	1.62	/	0.18	0	/	0.18	/	0.18	吨/年	/
2、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2	0	/	0.2	0	/	0.2	/	0.2	吨/年	/
3、工业废水												
4、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360	0	360	360	0	360	360	360	360	吨/年	/
COD	0	0.144	0	0.144	0.0108	0	0.144	0.0108	0.144	0.0108	吨/年	/
SS	0	0.108	0	0.108	0.0036	0	0.108	0.0036	0.108	0.0036	吨/年	/
氨氮	0	0.011	0	0.011	0.0005	0	0.011	0.0005	0.011	0.0005	吨/年	/
总氮	0	0.016	0	0.016	0.0036	0	0.016	0.0036	0.016	0.0036	吨/年	/
总磷	0	0.002	0	0.002	0.0001	0	0.002	0.0001	0.002	0.0001	吨/年	/
5、全厂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360	0	360	360	0	360	360	360	360	吨/年	/
COD	0	0.144	0	0.144	0.0108	0	0.144	0.0108	0.144	0.0108	吨/年	/
SS	0	0.108	0	0.108	0.0036	0	0.108	0.0036	0.108	0.0036	吨/年	/
氨氮	0	0.011	0	0.011	0.0005	0	0.011	0.0005	0.011	0.0005	吨/年	/
总氮	0	0.016	0	0.016	0.0036	0	0.016	0.0036	0.016	0.0036	吨/年	/
总磷	0	0.002	0	0.002	0.0001	0	0.002	0.0001	0.002	0.0001	吨/年	/

注: ④=①+②-③; ⑤=④-①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1 废气源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物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产能 (t/a)</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挥发比例/ 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 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甘氨酸镁</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kg/t 产品</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牛磺酸镁</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电子称、混合机、干燥机、粉碎机上方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确保进料口、出料口及设备完全包在集气罩内，烘箱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质检室通风橱连接密闭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率约 90%，粉尘处理效率为 90%。</p>	产污环节	物料名称	产品产能 (t/a)	污染物	挥发比例/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生产 车间	甘氨酸镁	1000	颗粒物	2kg/t 产品	2	牛磺酸镁
产污环节	物料名称	产品产能 (t/a)	污染物	挥发比例/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生产 车间	甘氨酸镁	1000	颗粒物	2kg/t 产品	2									
	牛磺酸镁													

表 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食品添加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	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	90	1.8	P1 排气筒	0.2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C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颗粒物	10000	30	0.3	1.8	6000	脉冲袋式除尘器	90	3	0.03	0.18	25	0.5	14.2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20	1	1 次/半年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面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5#厂房二楼	颗粒物	0.2	/	0	0.2	6000	0.033	750	12	0.5

1.2 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置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确保进料口、出料口及设备完全包在集气罩内，烘箱产生的粉尘随着热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质检室通风橱连接密闭管道，所有粉尘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由 P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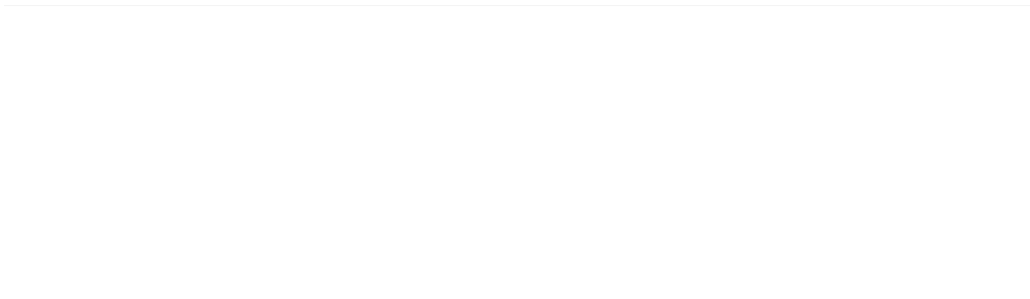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与处理方式示意图

(2) 废气风量设计依据

表 4-5 废气设计收集风量

产污环节	集气罩数量	风量 (m ³ /h)	合计风量 (m ³ /h)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虑风量损失			10000

根据上表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拟设置 1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的脉冲袋式除尘器，预计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能力需求。

(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工艺原理

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

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布袋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附录 B。

表 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粉碎、混合、造粒、干燥、包装设备	颗粒物	除尘处理（旋风除尘、静电除尘、 袋式除尘 、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中的可行技术。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

项目污染物非正常情况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0.3	30	1	0.3	1

失效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增加，颗粒物超标排放。本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为了预防非正常工况发生，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定期巡检，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点检表，并定期监测装置进出口气体浓度，及时发现问题；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设备定期维护；

③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异常，立即停车，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待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开工。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产生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5#厂房二楼	颗粒物	0.033	0.5	470	0.021	1.85	0.84	750	5.1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以租赁区域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厂区地处工业园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为厂区和道路，无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仅一处规划居住用地（位于厂界西侧 415 米处），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7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6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00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吴淞江。

(2) 设备清洗用水

所有生产设备内部需要定期清洁，槽型混合机为两种产品公用设备，当切换产品种类时也需要清洁，企业预计设备年擦拭清洗次数 12 次，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每次纯水用量约 50L，经计算可知设备清洗用水量 0.6t/a，考虑部分损耗，估算设备清洗废液产生量 0.5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3) 地面保洁用水

企业每周进行一次地面保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拖地用水量约 20L/次，故拖地用水量约 1t/a，考虑部分损耗，则地面保洁废液产生量约 0.9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4) 质检实验用水

质检室实验过程和非一次性器具清洗均使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估算，用水量约 2L/d，年工作 250 天，则质检实验用水量合计 0.5t/a，考虑部分损耗，质检实验废液产生量约 0.4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5) 真空机组用水

水喷射真空机组需要补水，并每半年更换一次水箱内的水，根据建设单位估算，真空机组补水量约 2t/a，更换产生的废液量约 1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6) 纯水制备废水 W2

质检室设置一台纯水机，制备的纯水仅供质检实验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质检室实验和器皿器具清洗用水量共计 0.5t/a，纯水机以自来水为原水，制水率约 50%，故自来水用量为 1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约 0.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直接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仅定性分析。

表 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源强汇总

生产线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食品添加剂	办公、生产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歇	250	360	400	0.144	/	/	/	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300	0.108								/
			氨氮					30	0.011								/
			总氮					45	0.016								/
			总磷					5	0.002								/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360	400	0.1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500	360	30	0.0108	吴淞江	1次/一年	/
	SS	360	300	0.108			400	360	10	0.0036		1次/一年	/
	氨氮	360	30	0.0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45	360	1.5	0.0005		1次/一年	/
	总氮	360	45	0.016			70	360	10	0.0036		1次/一年	/
	总磷	360	5	0.002			8	360	0.3	0.0001		1次/一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直接达标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实行并网收水。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在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线沿道路敷设并已实现100%覆盖。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无量纲)	COD	SS	BOD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一级A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所在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园区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纳污河道吴淞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75~80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 放值 dB (A)	年排 放时 间 h	备注
		单台 源强	等效 源强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槽型混合机	间断	75	75	隔声、 距离 衰减	25	50	2000	室内
回转干燥机	连续	75	75		25	50	6000	室内
水喷射真空机组	连续	75	75		25	50	6000	室内
粉碎机	连续	80	84		25	59	6000	室内
通风柜	间断	80	80		25	55	250	室内
除尘器(含风机)	连续	80	80		25	55	6000	室外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1	5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次/季度
南厂界	42.6	42.6			65	55	
西厂界	29.9	29.9			65	55	
北厂界	52.1	52.1			65	55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

①真空机组废液 S1：真空机组配套水箱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液量约 0.5t，即 1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②质检实验废液 S2：质检室非一次性器具需要使用纯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液量约 0.4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纯水制备废耗材 S3：纯水机定期更换过滤材料，产生废耗材 0.002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④废抹布 S5：设备清洁时会产生废抹布，根据估算，产生量约 0.00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⑤设备清洗废液 S6：所有生产设备内部需要定期清洁，槽型混合机为两种产品公用设备，当切换产品种类时也需要清洁，经估算设备清洗废液量约 0.5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⑥地面保洁废液 S7：企业每周进行一次地面保洁，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地面保洁废液量约 0.9t/a，直接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⑦废粉 S4、S8：根据物料平衡，设备清理过程产生的废粉量为 0.3t/a；布袋除尘器过滤拦截的粉尘量约 1.6t/a。故废粉合计产生量为 1.9t/a，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⑧废除尘布袋 S9：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布袋，产生的废布袋量约 0.003t/a。

⑨一般废包装 S10：本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量约 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⑩危险废包装 S11：质检室使用的化学品会产生废包装瓶，产生量约 0.0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生活垃圾 S12：项目员工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t/a。

综上，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	袋装	垃圾桶	1	环卫清运	0.15	/
纯水制备废耗材	SW59 900-009-S59	固态	滤材	一般固废	其他	0.002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0	外售	0.002	/
废抹布	SW17 900-007-S17	固态	抹布	一般固废	其他	0.005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0	外售	0.005	/
废粉	SW59 900-099-S59	固态	原料、产品粉末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1.9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	外售	0.2	/
废除尘布袋	SW59 900-009-S59	固态	除尘布袋	一般固废	其他	0.003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250	外售	0.003	/
一般废包装	SW17 900-003-S17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其他	5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30	外售	1	/
真空机组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水、甘氨酸、牛磺酸等	C,T	物料衡算法	1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90	委外处置	0.5	集中收集暂存
设备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水、甘氨酸、牛磺酸等	C,T	物料衡算法	0.5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90	委外处置	0.125	
地面保洁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水、甘氨酸、牛磺酸等	C,T	物料衡算法	0.9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90	委外处置	0.225	
质检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水、检测试剂、测试样	T/C/I/R	物料衡算法	0.4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90	委外处置	0.1	/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包装瓶、化学品	T,In	其他	0.002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点	90	委外处置	0.002	/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并对地面进行了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订)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约3平方米，用于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液每季度处置一次，危废最大贮存量不超过1吨，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容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真空泵废液	HW06	900-404-06	车间	3m ²	密闭桶装	0.85	1	季度
	设备清洗废液								
	地面保洁废液								
	质检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0.1		
	危险废包装	HW49	900-041-49			密闭	0.002		

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

(2)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 加强环境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层，厂房地面已经硬化并将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 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类型	污染防治 类别	污染防治 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及质检室	生产设备 及质检设备	原料、质 检试剂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原材料仓 库	原料	原料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成品仓库	产品	产品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4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5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废液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厂房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

本项目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阳浦路 78 号 5#厂房二层，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产品（含中间产品、副产品）				
原辅料及燃料（含在线量）				
氨水	0.001	10	0.0001	/
三废				

废液	0.95	10	0.095	/
Q 值合计	/	/	0.0951	/

注：废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 10t。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原料及产品（粉末）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危废贮存点	废液收集桶	液态危险废物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粉尘	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①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甘氨酸和牛磺酸为可燃性粉末，作业过程中，若达到粉尘爆炸浓度可能会引发爆炸。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爆炸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消防尾水泄漏漫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合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泄漏

本项目主要考虑液态危险废物泄漏，若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④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的超标排放

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排入外环境，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化学品库、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场所建设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做好粉尘防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有潜在粉尘爆炸风险的场所应采用相应的防爆设备与防碰撞火花作业工具。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必须采取防止静电积累及静电火花措施。企业应加强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通风除尘，装有良好除尘效果的除尘装置，当该除尘装置停车时，工艺机组能联锁停车。凡具有潜在燃爆性的粉尘，均需在生产、粉尘收集、处理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严格作业审批制度，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要在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制定作业方案并报企业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作业。

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⑤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下置防渗漏托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⑥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企业应与

出租方沟通，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绿控新能源）。

⑦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车间、仓库等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⑧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⑩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

⑪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a.**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b.**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⑫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3)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脉冲袋式除尘器, 风量各 100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真空机组废液、质检实验废液、设备清洗废液、地面保洁废液、危险废包装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废耗材、废抹布、废粉、废除尘布袋、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厂房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 固废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防风、防雨, 地面进行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点, 密闭储存, 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 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 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企业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 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 清污分流, 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③建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 严防物料泄漏、做好分区防控、防渗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化学品库、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生产场所建设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中的要求做好粉尘防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凡具有潜在燃爆性的粉尘，均需在生产、粉尘收集、处理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生产操作，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p> <p>⑤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液态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p> <p>⑥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企业应与出租方沟通，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绿控新能源）。</p> <p>⑦厂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泵等。车间、仓库等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建立火灾报警系统和义务消防队，根据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p> <p>⑧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⑨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p> <p>⑩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摸清环境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治理整改工作。</p> <p>⑪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p> <p>⑫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建设项目以租赁区域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②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六、结论

苏州滢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食品添加剂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8	0	0.18	0.1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2	0	0.2	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44	0	0.144	0.144
	SS	0	0	0	0.108	0	0.108	0.108
	氨氮	0	0	0	0.011	0	0.011	0.011
	总氮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总磷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废耗 材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抹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粉	0	0	0	1.9	0	1.9	1.9
	废除尘布袋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废包装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真空机组废液	0	0	0	1	0	1	1
	质检实验废液	0	0	0	0.4	0	0.4	0.4
	设备清洗废液	0	0	0	0.5	0	0.5	0.5
	地面保洁废液	0	0	0	0.9	0	0.9	0.9
	危险废包装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